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订立审批单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		
合同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合同乙方	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非制式合同-服务类	合同金额	
签订部门	后勤服务六科（膳食科）	履约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食材配送服务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经办人	邢晶晶	联系电话	13241006889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法务小组审核。 宋海京 2025-02-28 19:08	法务小组 已审核，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房梓博 2025-02-28 19:10	经办人上传材料 同意 邢晶晶 2025-02-28 19:15
科室负责人 拟同意，请财务部门审核。 宋海京 2025-02-28 19:17	财务审核 拟同意，请卫红同志阅示。 崔聪坤 2025-02-28 19:22	主管或协管领导 拟同意，请英俊同志阅示。 李卫红 2025-02-28 19:37
主要领导 同意 李永波 2025-02-28 19:59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英俊　　□职务：主任

受委托人：　李卫红　　□职务：副主任

工作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委托事项：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表我中心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

特此授权

代理人的权限：

代表我中心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

自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委托事项办结日止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年2月28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西（南院）6幢，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电话：（86-10）69576696　　网址：www.longanlaw.com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贵单位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根据贵单位要求以及工作人员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及有关材料，贵单位就**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与**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法律意见如下：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对贵单位签订此合同的法律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本合同内容较为完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个别措辞修订，详见律师修订稿。

以上法律意见仅供贵单位参考，不做它用。

北京市隆安（通州区）律师事务所

2025年2月28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02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各庄大街9号院

联系电话：010-69545512

乙方： 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炳新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41号

联系电话：13911783574

为了严格规范食堂采购各项工作环节，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02包）（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0 15134-XM00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北京天元大福商贸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按照甲方职工用餐及相关会议保障用餐的需求，甲方将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完成指定配送服务范围的日常的食材配送服务，供货范围包括三餐食材的米、面、油、肉、蛋、菜、水果、调料等。

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服务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三章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估（含税）为￥839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玖万元整），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但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第五条 结算办法

1.乙方承诺供货食材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每周一当日平均价格为标准，每周为一个报价周期，乙方不得私自提价。 新发地官网上没有公示的食材价格，以京东自营或多点APP价格为基准，结合供应商报价折扣率确定食材结算价格。如网上没有，再采取市场询价后双方议价方式确认，议价货物最终定价不得高于北京市场零售价格。

2.乙方应在每周一向甲方提供当周的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以便甲方选购有关食材及物品。价格清单载明的供货价格应以北京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天平均价格为标准。

3.每种商品结算金额=供货当周周一新发地官网公布的当日平均价格*商品结算价格基数（1.15）（上浮15%）*折扣率（99.88%）*实际配送数量（注：折扣率=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金额，折扣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因特殊原因，某些物品价格大幅浮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结算金额按实际采购量计价（配送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由甲乙双方对采购的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进行核算总价，经双方核定无误后，由乙方出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工作日内按核定金额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行名称：农行北京西集支行；账号：11091601040012796

2.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包括乙方的食材费、人工费、交通费、配送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菜价，若发现提供原材料价格超过约定价格，则按乙方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差额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若合同金额不足以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将差价补齐，若再次出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食材物品质量要求及配送相关规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规定

1.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米、面、油、肉、蛋、菜、水果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应向甲方提供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

2. 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2）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超过保质期和临近超过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食品；

（7）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食材。

3. 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

第九条　配送规定

1. 配送范围：

2. 甲方于前一个工作日将所需食材或物品以订货清单形式通知乙方。

3. 配送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需求于次日 8:30-10:00 送货上门。交货时乙方应提交详细的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对接人签字确认。无甲方签认的供货单，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货款。甲方可采取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向乙方发送订单。

4. 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各种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符合甲方要求。

5. 因市场供应或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食材或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6. 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食材或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临时配送的相关食材或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清单给甲方。

第十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甲方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2. 到货后甲方对食材及物品数量、质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质量或品种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立即补齐。

3. 甲方到货后对食材数量、质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乙方所供食材在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认可，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

第五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的食材及物品进行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补齐相应食材及物品或退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收取货款。

2. 乙方应具备供给相应食材及物品的资质或资格，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给甲方存档，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食材及物品。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5. 乙方应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运送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对他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应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6. 乙方应指派固定联系人对接，甲方订单情况发送至该联系人时即视为乙方已知晓订单详情。乙方联系人：邢宇新 ，联系电话：13911783574 ，如乙方更换固定联系人，应于更换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

7. 乙方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乙方的送货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9.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迟延 1 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当月合同价款的10%。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延迟超过3次或延误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应保证食材包装物符合运输要求。因包装物不符合运输要求导致的食材或物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或蔬菜的残余农药等各项指标含量超过国家有关标准或属于转基因食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甲方职工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不得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十五条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

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更换办公地址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实际意义时，甲乙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第四十条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10-68545512

联系电话：13911783574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配送范围

单位：元

序号	办公区名称	地　址
1	车站路24、45号食堂	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5号
2	中仓路5号院食堂	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5号
3	张家湾云杉路2号食堂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云杉路2号
4	张家湾开发区食堂	张家湾开发区办公区
5	台湖综合仓库食堂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垡村临52号
6	九棵树东路甲442号食堂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442号（土桥）办公区
7	文景街道食堂	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院内
8	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区经信局集中融合办公区食堂	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34号楼1层